

第三章 斗六地區的社會運動

許世融

前言

簡而言之，社會運動是結合抗爭性、理念、組織的集體行動，並且由下而上地挑戰既有的政治秩序（註1）。廣義的社會運動包括政治改革運動；狹義的社會運動，常將政治改革運動排除，以非政治活動為主，不過有些運動具有政治性質，又不能排除於社會運動之外，例如人權運動。（註2）

清朝統治結束以前，台灣的社會運動乏善可陳，主要原因是當時的台灣住民尚未具備現代公民意識，以致於針對官方施政措施所發起的抗官運動，往往缺乏組織與明確的目標訴求，最後便流於訴諸改朝換代的「革命」行動。最典型的例子，即是發生在康熙60年的朱一貴事件（稱「中興王」，建元「永和」）、乾隆51年的林爽文事件（稱「順天大盟主」，建元「順天」），以及同治元年的戴潮春事件（自稱「大元帥」）。（註3）

及至日本治台，台人在武力抗爭逐漸沉寂之後，開始出現具有現代意義及目的意識的政治、經濟、思想、社會、文化的反抗及改革運動，特別是在第一、二次世界大戰的戰間期，社會運動更是蓬勃發展。日本統治當局曾經分析，日治時期台灣的社會運動，基本上是根植於三個因素：

第一，台灣人的民族意識。據昭和11年（1936）底的人口調查，台灣的人口總數約有545萬人，其中有504萬人（92%）為閩、粵兩省移民及其後裔。這使得台灣的漢民族意識不易完全擺脫，即使在日本統治了數十年後，傳統的風俗習慣與信仰依然保存，不少台人仍

將華南地區視為父祖的原鄉，甚至對於中國仍懷抱祖國的情懷。

第二，政治、經濟上的差別待遇。雖然日人口口聲聲宣稱採取一視同仁的政策，但不論是經濟上或政治上，對於台人其實甚為歧視。經濟方面，日治時期台灣的大資本家，多半為來自內地的日人，新式糖廠亦掌握在日人手中，至於台人大半的經濟活動，係從事於農、漁、礦或其他工業勞動者，此點在矢內原忠雄的《日本帝國主義下之台灣》已多所論列，不待多言。至於政治上的差別待遇更是明顯，不但台人難以躋身總督府的高官，甚至在日本早已行之有年的選舉制度，亦直到1935年才在台灣施行，而且選舉範圍僅限定於州廳市街庄協議員，對於選舉資格更有相當的限制，需年滿25歲，年繳稅額超過五圓的男性才能擁有投票權。職是之故，台灣的社會運動，一如其他殖民地，反母國政治鬥爭的色彩甚為濃厚，甚至原本僅以經濟鬥爭為目標的勞工運動、農民運動，也隱含著排斥日本內地人及日本資本的傾向。

第三，潛藏於漢民族的「易世革命」思想。中國的大一統王朝，迥異於日本的「萬世一系」，改朝換代情形有如家常便飯，特別是在亂世或朝代末期，更是群雄並起的良機，因而在清領時期，台灣便有所謂「三年一小反，五年一大亂」的俗語。日本領台後，武力抗爭雖在1915年的西來庵事件後暫告休止，但革命思想仍深入人心，故每當中、日國交發生危機，或受到中國革命發展的刺激，便容易爆發武裝蜂起事件。如1932年台灣農民組合大湖、竹南支部在台灣共產黨員指導下所計畫的

武裝抗爭事件，或是 1934 年受到三民主義思想影響的「眾友會」事件等。

至於日治時期的社會運動發展，大致可以區分為三個階段：

第一階段為「醞釀期」：1914–1915 年間，日本前內務大臣板垣退助伯爵應林獻堂之邀來台演說，並成立以同化台灣人為目的的「台灣同化會」運動，全台參加人數多達 3,100 餘人，雖然成立未久即告瓦解，卻也開啟了台灣社會運動的風氣。其後，赴日本內地留學的台灣學生逐漸增加，這些留學生受到歐戰末期以來思想界風起雲湧的民主主義、自由主義，以及美國總統威爾遜的民族自決主張所刺激，喚起潛藏在腦海中的民族意識，遂高唱「台灣應該是台灣人的台灣」；再加上與中國國民黨、朝鮮獨立運動的相關人士接觸頻繁，1919 年底，旅居東京的台灣知識份子及留學生遂成立「啟發會」（翌年改稱「新民會」），學生且另行組織「台灣青年會」，逐步推展臺灣人的民族自決政治運動。他們首先提出於台灣設置特別議會，制定在台施行之特別法規，及在台灣施行預算之協贊權的要求，並根據請願令，向帝國議會進行「台灣議會設置請願」，從 1921 年起至 1934 年止，共進行了 15 次的請願運動。此外，蔣渭水、林獻堂等人並在 1921 年成立「台灣文化協會」，與東京「新民會」、「台灣青年會」，以及中國北京、上海、廈門等地的青年會互通聲氣，推動思想啟蒙的工作，促進台灣人的民族覺醒。

第二階段為「發展期」：1926 年底起，台灣的社會運動發生了巨大變化，首先是「台灣文化協會」的分裂與轉向，「台灣農民組合」的興起，繼而出現了勞工運動、共產主義式的

無產階級運動等新的發展方向。

「台灣文化協會」成立後，隨著參與的人數漸多，組成份子也變得更為複雜，部分傾向無產階級的青年，不願老是停滯在向來的民族主義啟蒙運動中，遂利用 1927 年 1 月的臨時大會取得主導地位，使該協會轉向為無產階級啟蒙文化團體。於是除了原本的文化運動外，同時也指導勞工抗爭，並著手組織勞工團體。又適逢 1925 年以來，台灣由於土地制度整理，發生了地方農民的抗爭運動，於是在日本的「勞動農民黨」、「日本農民組合」指導下，組織「台灣農民組合」，與轉變方向的文化協會攜手，從事左派農民運動。至於原先「台灣文化協會」中的民族主義者，則於同年 7 月另行成立「台灣民眾黨」，揭橥以臺灣人獲得政治權利，確立臺灣人本位的施政改革為目標。為了爭取勞工階級，以便與文化協會競爭，「台灣民眾黨」也從事勞工運動指導工作。1928 年，為統一全台所屬勞工團體，乃組織「工友總聯盟」，作為民眾黨的附屬團體。然而，「民眾黨」在成立之初即有見解互異的兩派對立：一是以殖民地自治為目標，主張採取合法漸進的改革手段；另一派則主張應堅決貫徹民族自決的目的，縱使革命也在所不惜的激進派。隨著激進派逐漸掌握「民眾黨」的實權，所推行的活動也日趨激烈。1930 年，漸進改革派遂與民眾黨分道揚鑣，是年 7 月另行成立「台灣地方自治聯盟」，以推動台灣地方自治制度為單一目標進行運動。

其次，台灣的無產階級運動也在此時崛起。起初是部分在東京的「台灣青年會」左派學生，與中國留學生聯繫，展開反帝國主義運動，1928 年 4 月，在日本共產黨及中國共產黨

的指導下，台灣共產黨以日本共產黨台灣民族支部的形式成立於上海。未幾，中央機關遷入台灣島內，與日本共產黨暗中聯繫，逐漸掌握「台灣文化協會」、「台灣農民組合」的控制權，以及在文化協會指導下的左派工會的指導權。此外，本階段尚有所謂的「無政府主義」社會運動，先是1926年底，受到「無政府主義」思想影響的台籍青年，組織「台灣黑色青年聯盟」，隨即於翌年遭到取締；1930年，彰化的無政府主義者再度成立「台灣勞動互助社」，也在隔年遭到解散，未有實際的作為。

第三階段可稱為「沉衰期」：1931年以後，台灣的社會運動逐步走向衰微。首先是喪失漸進派制衡的「台灣民眾黨」，由於公然將激烈主張列為黨的政策，遂於1931年遭到解散的命運；其次是受到1930年代經濟大恐慌的影響，日本政府開始大力彈壓共產組織，使得新興的左翼運動也告崩潰，未遭逮捕的黨員曾努力企圖重建，設立臨時中央機關，並以「文化協會」、「農民組合」為中心，組織「台灣赤色救援會」，不過也在1931年遭到強烈取締，旋告潰滅。至此，台灣的社會運動，僅剩下漸進派的「台灣地方自治聯盟」，持續到1937年中日戰爭爆發才自動解散，台灣的社會運動正式銷聲匿跡。（註4）

戰後初期，由於二二八事件的發生，加上國民政府在大陸全面潰敗，因而遷台以後，旋即實施戒嚴體制，人民既無言論出版自由，更遑論集會結社的權利，使台灣的社會運動一片沉寂，唯有雷震組「中國民主黨」、彭明敏師生發表「台灣人自救宣言」，以及基督教長老教會的「人權宣言」等零星政治運動點綴其間。直到1987年戒嚴解除，社會運動才又再

度興起。舉凡婦女運動、勞工運動、人權運動、民主化運動、環境保護運動、消費者保護運動、學生運動、農民運動、禁菸運動、保護動物運動、原住民運動、宗教運動等，如雨後春筍般，方興未艾。（註5）

社會運動常由民主多元社會產生，因為民主多元社會提供人民集會與結社自由。在社會問題長期存在，令當事人忍無可忍時，才會掀起社會運動，尤其是草根性、堅韌性的農民運動更具有此種特質（註6）。雲林地區由於是傳統的農業縣份，加上民風純樸保守，戒嚴時期雖有蘇東啓、李萬居等前輩從事於政治民主運動，惟多數人對於政治社會運動涉獵並不深。不過政府長期以來犧牲農業發展經濟的措施，使得農村勞動條件不斷惡化，人口外流情形日益嚴重，為農民運動埋下了潛在的因素；加上解嚴以後，攸關農民權益的團體陸續出現，在有識之士的倡導下，從1987年起，全國各地的農民紛紛走上台北街頭，陸續出現了一二〇八、三一六、四二六等數次果農、畜農的抗議行動，而其中最受矚目，規模也最大的，便是1988年由「雲林農權會」所發起的五一〇大遊行。原本是農民群體為了反映長期以來農業政策的失當，因而採取的大規模農民和平請願遊行，不料卻演變成二二八事件以來最嚴重的街頭流血事件。這樣一次歷史性的警民衝突事件，不僅暴露了農業問題的嚴重性，更顯示出政府在執行公權力時的重大缺失，以及民眾在受到鎮壓時採取的強烈抗爭意識。儘管參與此項遊行活動的農民並不限於雲林，更不全係斗六之農民，惟事件既由雲林農民發起，斗六身為雲林縣首府，自當將此影響深遠之社會運動載諸歷史。此外，近年以來，隨著環保

意識高漲，雲林地區的社會運動也出現了環保抗爭運動，最具代表性的便是2000年林內鄉湖本村的「反陸砂開採」，由於其抗議對象除了砂石業者，便是位於斗六的縣府所在地，故一併敘述於此。

第一節 五二〇農民運動

一、林國華與「雲林農權會」

五二〇事件的發生，直接導因於「雲林農權會」主辦、林國華擔任總指揮的示威遊行，因此在敘述事件的源起與籌備過程之前，擬先對林國華其人與「雲林農權會」稍作介紹。

林國華是雲林古坑鄉人，1935年出生，家中共有8位兄弟姐妹，曾就讀永光國小、斗六初中、台中一中、台大土木系畢業。台大畢業後，進入省政府水利局擔任工程員，其後踏入商場，先後出任金裕公司、大行纖維公司、良友公司的廠長，以及新興食品公司總經理，育有2子1女。林國華生性孝順，在台北工作時，因放心不下故鄉的父母，而請妻子回鄉下教書，一邊照顧家庭，以致夫妻南北相隔達10年之久。至於其棄商從政的緣由，是在新興食品公司總經理任內，由於相當照顧工人，又樂於助人，於是農民鼓勵其競選農會職務，後來林國華便以贊助會員身分當選古坑鄉農會常務監事。

林國華的岳父黃朝文是地方政壇名人，曾任古坑鄉長、雲林縣議員、農會總幹事等職務。1985年林國華原本有意出馬競選省議員，但因當時的省議會副議長黃鎮岳與黃朝文為世交，黃家在左右為難之下，其妻便向林國華施壓，甚至住院一星期，林國華只得黯然退

選。其後也曾參選立委及縣議員，但皆未能順利當選。不過他仍積極參與政治運動，1987年11月在民進黨新潮流系的支持下，當選民進黨中執委。此外，也積極參與嘉雲人權會、雲林農權會的事務。（註7）

林國華生性內斂，沉默寡言，惟做事認真，在抗繳水租、農業問題方面皆全力投入，對法律問題相當嫻熟，且具有相當高的耐性，能夠體諒不同的見解。從1985年當選古坑鄉農會的常務監事後，便積極而熱心的為農民權益奔波。較明顯的例子有：

1. 1986年9月，韋恩颱風導致筍農損失慘重，林國華乃出面向經濟部陳情，請求依照「外銷食品罐頭產銷平準基金設置辦法」第十條規定，補助古坑鄉筍農之損失，結果國貿局在11月底發放1,800萬元補助費。

2. 1987年6月，為了抗議農田水租的不合理，在崙背鄉農民多人陪同下，向雲林地檢處控告雲林農田水利會長涉嫌瀆職，侵害農民權益。

3. 1987年11月，為了大湖口溪長期受到上游冥紙工廠排放污水之污染，率領古坑鄉永光、永昌、麻園三村農民100餘人，擬向前來視察之省主席邱創煥陳情。

4. 1988年4月，李江海、邱鴻泳、林國華等人率領元長鄉農民約400人，向雲林縣政府陳情，希望縣府將該鄉「合和重劃區」零星地標售後節餘的款項，用來抵充3,000多萬元農民工程費，以減輕農民負擔。

5. 1988年4月，向省糧食局雲林管理處陳情，請求徹底檢討稻穀收購與農田轉作問題，以維護農民權益。

6. 支持古坑鄉農會發還農民向農會貸款時

遭扣收的 5 % 統一農貸臨時股金，金額總計 180 萬元，其中僅永光村的受益農民人數就多達 87 人。

此外，還有古坑鄉永光村農民指出，他們原來期待五二〇請願之後，林國華能為他們處理廢水污染問題。

至於「雲林農權會」的出現，則是呼應當時全國各地組織農民權益促進團體的時代趨勢。解嚴以後，人民團體可經由合法管道申請而成立，1987 年 11 月，台灣第一個農民權益促進會——「山城農權會」在台中出現（包括台中縣的石岡、新社、東勢等地區），短短的半年中，全台灣已經有十餘個成形或醞釀中的農民團體出現（註 8）。順應這股潮流，雲林農權會也在 1988 年 4 月 10 日宣佈成立，成立的原因，是為了抗議水租的不合理，故由陳文雄、王文祥、李江海、林國華等共同發起籌組（註 9），首任會長為李江海、副會長邱鴻泳、總幹事林國華，會址設於虎尾鎮光復路 345 號。成立之初即有會員近兩千人，也確實發揮了為農民請命的實質功效。舉其大者，4 月 11 日領導元長鄉「合和重劃區」農民約 400 人，向雲林縣政府爭取該區「零星地標售節餘款抵充農民工程負擔」3,000 多萬元，縣府當場答應「同意先退回已繳納之工程款，未繳納之工程款暫停徵收」；同日上午，會長李江海、副會長邱鴻泳、總幹事林國華等陪同古坑鄉草嶺村村長劉文鎮及會員數人又轉至雲林縣政府經濟農場爭取經濟農場土地承租戶之權益，場長張秋欽答應接受農權會建議案，將適宜林地放領給承租戶。此外還代為撰寫訴狀、代書、調解糾紛等，不一而足。（註 10）

二、事件源起與籌備過程

誠如上述，解嚴以後，社會運動與示威遊行，如雨後春筍般，此仆彼起。連一向溫和的農民也在 1987 年底陸續走上街頭。由於雲林縣是極為典型的農業縣，農保、肥料、水租等問題乃成為大多數農民共同關切所在，因此雲林農民在歷次的農民抗議活動中，都動員極多的人力支援。例如為了抗議政府以「平衡中美貿易」為藉口，從美國進口大量農產品，「全省農民權益促進會」決定在 1988 年 4 月 26 日，到國民黨中央黨部前舉辦抗議農業政策不當及反對農產品進口等事宜的示威遊行活動，「雲林農權會」在第一次委員會議中也決議動員六部大卡車、一部小貨車載運 26 部農機及二部遊覽車參與。而五二〇的活動也在本次會議中出現了端倪。（註 11）

長期以來，糧食局與農會系統，對於農民的肥料使用與稻米收購，存在著許多不合理的現象，例如：省糧食局對於肥料每公噸抽取一千元手續費，每年有高達十九億收入，卻從未公佈手續費明細，甚至省農會、縣農會根本未負起供銷肥料之工作，卻可享有分配手續費之利益；再者，農會安排收購稻穀時間不符實際，根本無法配合農民收割時間；對於收購期間遇梅雨所導致的「出芽穀」，不但未予天然災害補償，在收購時反而處處刁難；對於轉作補助限制作物更是不合常理，且須每期申報，實屬勞民傷財。為了抗議這些不合理現象，委員會決議於 4 月 29 日由會長帶領全體委員及農民至斗六的雲林糧管處抗議，要求確實改進。如果糧食局無法給予圓滿答覆，將發起全省農民至省政府、省議會為農民權益提最嚴重抗議，力爭到底。

此外，攸關公務人員與勞工的公保及勞保皆實施了30年以上，惟獨農保仍處於「試辦」階段，不但無所謂的養老金，死亡給付更是遠遠不及公、勞保。更有甚者，農業從業人口本有年齡偏高的傾向，但「試辦」的農保竟將70歲以上老農排除在外，此舉也引起「雲林農權會」的關注，因而在決議中要求政府應於1988年10月25日前全面實施農保及眷保；同時要求在7月1日前准許七十歲以上老農加入農保，並提高農保的死亡給付及喪葬費用。至於推動的辦法，則是在5月20日前由農權會集結全體會員及雲林農民向省議會、立法院陳情，將農保及眷保經費列入1989會計年度預算內，並聯絡全省各地農權會響應，以壯大活動聲勢。（註12）

換言之，五二〇抗議活動的籌畫，可以追溯至本年4月21日「雲林農權會」成立後的第一次委員會議，當時是由委員劉金珀在臨時動議中提出。此一議案既經委員會決議照案通過，於是林國華在4月26日那天，當場宣佈「雲林農權會」將主辦五二〇抗議活動，並希望各地農權會予以聲援。5月1日，「雲林農權會」召開五二〇抗議第一次籌備會，並分派各項工作。會議中雖有少數委員曾經主張抗爭的態度要強硬，才能達到預期效果，甚而有「哪位立法委員反對編列農眷保預算，屆時採取第二波行動包圍立法委員住家，不惜任何代價」，以及其他情緒性的語句，但多數人，包括林國華、李江海等，並不主張以暴力手段達成目的。

其後，「雲林農權會」乃由總領隊李江海、總指揮林國華具名，於5月13日以掛號信將五二〇抗議書寄至立法院、國民黨中央黨部

等有關單位，並且在警方限制集會地點、更改遊行路線，並減少遊行車輛後，多次與警方協調，最後警方由斗南分局長出面溝通，林國華同意取消原訂北上10部之卡車及100部農耕機，警方則「盡量爭取由宋楚瑜副秘書長接見抗議代表」。而遊行的訴求則明列了七大項：

- 1.全面農保與眷保；2.肥料自由買賣；3.增加稻米保證價格收購面積；4.廢止農會總幹事遴選；5.廢止水利會會長遴選；6.設立農業部；7.農地自由買賣。

三、事件經過

五二〇農民請願活動雖由「雲林農權會」主辦，但有來自高雄縣、台北縣、台南縣、嘉義縣、南投縣、苗栗縣、桃園縣等地的2,000餘名農民聲援。總計3,000多位農民的請願隊伍，於5月20日上午在國父紀念館集合。隊伍集結後，總指揮林國華與台北市警察局副局長王化榛做最後一次協調，警方希望遊行隊伍照警方核准路線，即仁愛路>敦化南北路>南京東路>林森北南路>濟南路>立法院。林國華顧及交通影響，因此接受此一建議，但提出兩點要求，一因總領隊李江海對台北街道不熟，故請警方派員擔任開路前導；二為請警方協助維持交通及秩序，這兩點建議亦獲警方接受。（註13）

農民隊伍隨即於中午12點45分出發，沿仁愛路、敦化南路、南京東路前進，大約下午2點左右，隊伍行至南京東路與林森北路十字路口，警方因核准路線並未包含南京東路一段，故在路口阻止請願隊伍前進，因而引起警民爭執，後來隊伍強行通過，轉入中山北路，繞經復興橋下，由台北市議會前行至立法院請

願。下午2點20分，遊行民眾欲進入立法院小便，但警方以濟南路上已有流動廁所為由，拒絕民眾進入。在短期間的爭執與推擠之後，隨即引發第一次嚴重衝突，由此掀起五二〇事件的序幕。持續至翌日早上7點警方最後一次強制驅散，總共歷經17小時，現場參加的民眾，最高峰時估計有近萬人。此期間，遊行群眾與軍警間，大約爆發了6場較為嚴重的衝突，茲簡述如下：

第一次發生於立法院門口，時間約為下午2點20分至4點，當時遊行隊伍剛抵達立法院門口，當地除了有制服警員10餘名站在門口外，立法院內另有警校學生和保安警員組成的鎮暴警察及霹靂小組數百人鎮守。少數民眾欲進入立法院小便，警方以濟南路設有流動廁所為由加以拒絕，此時數名群眾在人群內往前推擠，警員乃退開，由鎮暴警察以強硬態度處理。鎮暴警察全副武裝堵住門口，而霹靂小組則衝出逮捕3名民眾，完全不理會林國華等人要求警方指揮官出來協調的呼籲，遊行代表多人進入立法院內，亦找不到可以溝通協調的指揮官。此時遊行群眾不滿警方的高壓態度，經過推擠與拉扯後，民眾開始向鎮暴警察丟擲鋁罐以及少數就地撿拾的石塊，總領隊李江海等人見狀，數度請群眾停止攻擊；而立委朱高正、許國泰等人出面協調，並陪同林國華入內交涉，請求警方照相登記3名民眾後先行釋放，日後再行偵查辦理，惟未獲採納。而林國華本人也遭警方毆傷，頭部縫了6針。由於立法院內的警方主管無權決定，請願隊伍乃轉往國民黨中央黨部抗議。

第二次發生於中山南路與常德街口，台大醫院急診處前，時間為下午4點半至5點半。

當遊行隊伍轉往國民黨中央黨部時，警方早已在中山南路與常德街口架設滾地籠、拒馬，並備有強力噴水車，拒馬後面的鎮暴部隊則嚴陣以待，後來還加入了憲兵部隊。而此時在立法院旁的青島東路出現另一批鎮暴警察與憲兵，配合常德街警力部署，將民眾圍堵在常德街與青島東路間的中山南路上，形成雙面夾擊，僅留下徐州路的缺口。民眾不滿憲警強力封鎖，且國民黨中央黨部為核准請願之處，但農民請願竟處處受壓制，憤怒而欲將蛇籠拉開，並開始以石塊丟擲鎮暴部隊，憲警及便衣情治人員也以石塊還擊，有些石塊可能係取自台大醫院新建大樓工地。在互擲石塊的過程中，民眾因為沒有安全設備，故有多人受傷，落單之民眾且遭鎮暴警察逮捕與毆打。

第三次衝突發生在行政院門口、復興橋下，時間約為5點半至6點半。請願隊伍從徐州路轉進，沿著林森南路轉入忠孝東路，抵達警務處，並繼續往台北車站、城中分局方向前進。6點左右，遊行隊伍剛抵達行政院前不久，由中山南路立法院方向開來鎮暴部隊，並以警棍齊敲盾牌，自緩而急，最後進入復興橋下，將抗議隊伍截成兩段，並與群眾再度對峙，互擲石頭。群眾也不甘示弱，將警政署兩塊招牌卸下，3,000多人隊伍聚集於行政院門口，當鎮暴部隊在行政院前採取鎮壓時，多人遭齊眉棍擊傷，經過半個鐘頭的對峙，鎮暴部隊突然撤回整編，抗議隊伍則繼續前進至城中分局前。

第四次衝突發生在城中分局前，時間從下午6點半進行到10點。群眾在指揮車、宣傳車的帶領下，行至城中分局前，要求釋放被捕民眾，此時該地已佈好鐵絲網，並滿佈鎮暴憲

警，抗議群眾集結在忠孝西路上，分局前的天橋上及忠孝西路已圍滿看熱鬧的民眾。下午7點左右，台北市警察局長廖兆祥坐鎮鎮暴車內，下達驅散命令，強力水車噴水沖散群眾，鎮暴部隊搗毀遊行指揮車、宣傳車，逮捕及毆打車上人員，並大肆毆打圍觀民眾，連老人、小孩與孕婦亦未能倖免，甚至天成飯店附近民眾以及路過旅客皆無故遭殃，歷時約兩個半鐘頭。且憲兵也來增援，並扮演獨立行動角色，不受檢察官與警方約束。7點半時，林國華經過鎮暴憲警前，突遭憲警強力攻擊，致受傷倒地，林的女兒林慧如上前勸阻，並躺在地上以示和平，但與其父一起被抓入分局。此時李江海進入分局交涉，亦遭強力逮捕，憲警隨即大肆逮捕有關人員，指揮車與宣傳車上人員走避不及者均被逮捕，包括宣傳車上一位60餘歲台南縣楠西鄉農婦，因年紀大且患有風濕症，故坐在宣傳車上，亦被收押在土城看守所20天，並被起訴，罪名是「拍手叫喊助勢」。主要幹部被捕後，農民抗議隊伍大多數離開現場，此後由於憲警的強力驅散招致民眾不滿，故形成一般民眾與憲警對抗局面。最後台北市議員顏錦福、謝長廷陪同李江海向警方交涉，國大代表洪奇昌安撫群眾，在鎮暴部隊前和平靜坐，請憲警勿再施暴。

第五次衝突仍在城中分局前，時間從晚間10點橫跨到翌日凌晨1點半。10點左右，30位大專學生為減低當場的暴戾氣氛，集體靜坐於忠孝西路上，隔開憲警與群眾。學生與群眾以和平靜坐方式聲援農民，並呼口號「和平」、「和平」。警方發布消息，指「雲林農權會」菜車之下暗藏「一卡車石頭，顯示有暴力預謀」。對於所有協調者或群眾施以強硬態

度，甚至暴力以對，並任意逮捕民眾。同時此刻也發生了兩件插曲：一是「台灣人權促進會」會長李勝雄律師自願受託為被逮捕者之辯護律師，欲進入城中分局，卻遭城中分局前的四名便衣警察聯手毆打，致使背部嚴重瘀血，左腳小腳脛骨斷裂；另一則是自稱「反共愛國陣線」的成員門劍秋，駕駛一部白色的福特全壘打自用轎車衝開群眾，並衝向鎮暴部隊，轎車隨即在一陣棍棒交加之下，被砸得面目全非，不過當他在分局內表明身分後，立即以三萬元交保。許多民眾在鐵路局新建大樓及小巷內陸續遭逮捕，警方並於1點20分呼籲群眾解散。

最後一波的衝突發生在5月21日凌晨1點半至7點之間，範圍遍及城中分局、火車站、北門、中華路、延平北路。群眾與學生繼續靜坐，路邊圍觀的群眾約有2,000人，經過12小時的衝突，警民對峙情勢升高。1點35分，廖兆祥局長下達強制驅散命令，鎮暴憲警踏過靜坐的學生與群眾身上，並予以毆打；噴水車沖向天橋上之圍觀群眾，並逮捕四處遊走與抗爭民眾，靜坐學生高喊「和平、和平、放人、放人」，至於遭到憲警施暴毆打與逮捕的不滿群眾則回以石塊、鐵片與棍棒。兩點左右，朱高正等八名民意代表走進城中分局，欲緩和警民對抗的局勢，警方不但拒絕民意代表的協調，同時還遭憲兵的包圍，幸經城中分局長解圍，不過到了3點，朱高正還是遭到憲兵毆打而昏迷在地。憲警的攻擊行動於此時達到最高峰，總計有19名學生被捕，群眾則約50名遭逮捕與痛毆，憤怒的群眾四處遊走，並伺機對抗鎮暴憲警，直到21日中午仍有少數示威農民徘徊街頭聚集不散，與警方作游擊戰。

四、五二〇事件成因分析

根據官方說法，五二〇之所以演變為暴力衝突，最主要是由於總指揮林國華等人涉及暴力意向，並預藏石頭以為攻擊武器，但這兩個成因都有不少漏洞，茲分述如下，並進而提出真正的發生原因。

(一)、石頭預謀

五二〇當天下午8點左右，警方蒐證人員宣稱在城中分局前，發現邱煌生駕駛的菜車上有大小不等的石塊。警方在稍晚即發布消息，說此次農民運動背後有暴力預謀，直接的證據即是「菜車的白菜下暗藏一整層的石頭」！此消息經大眾媒體的傳播，特別是當晚11點的電視新聞報導，立即成為震撼全國的頭條新聞。

警方隨即傾全力查詢邱煌生的下落，而邱煌生對此事則渾然不知，直到翌日返回家中，才由其妻林麗香口中得知已遭警方鎖定。在邱鴻泳的協助下，邱煌生於雲嘉地區躲藏了四天，直到5月26日才在其服務的車行老闆塗文田及不知名人士的陪同下出面投案，先後於某人壽保險公司辦公室以及台中市警備司令部製作筆錄。6月16日，檢察官將邱煌生提起公訴，起訴書記載：「邱煌生受邱鴻泳個人所託，於5月19日夜間，至二崙公墓垃圾堆，花了一小時，撿拾約一公噸的石塊，預藏於白菜之下」。不過到了6月底，邱煌生向他的辯護律師莊國明說出自白內幕，並在8月1日的地方法院調查庭中當庭翻供，說他並未預藏石塊，在警訊和檢訊中承認預藏石頭，是由於警方訊問人員的威脅利誘，於是才有無預藏石頭便成了一大疑案。

根據以下的事實或推論，可以得知所謂的「預藏石頭」應屬子虛烏有。首先，邱煌生本人對於預藏石頭的供詞反覆，前後矛盾，且不符合經驗法則；其次，要將整卡車的白菜卸下，搬上1公噸的石頭，舖滿車底平台，再用大白菜覆蓋，以一個人之力，絕無法在1個小時之內完成。清華大學甚至有11位教授親赴當地實驗，證實了光是搬石頭，1個人1小時所搬不會超過200公斤，何況還要搬動白菜，更不可能在1小時左右完成。此外，五二〇的活動，警方早已高度關注，當天車隊北上時，斗南分局、虎尾分局以及情治單位即派出大量警察及便衣人員在斗南交流道前實施「臨檢」，永光派出所甚且特別派出警員一路尾隨「保護」車隊。更何況運菜車是載貨卡車，按規定通過高速公路收費站都必須過磅檢查，從斗南經員林、后里、造橋、楊梅到泰山總共有五個地磅，若預藏石頭，早已露出行跡。(註14)而晚間8點以前，農民與警方之間早已爆發多次衝突，若真有預藏石頭，早已在立法院或國民黨中央黨部前使用殆盡，如何會在晚間8點為城中分局所查獲。再歸結坐菜車的農民、攝影記者、其他目擊者的訪問，以及綠色小組所提供的錄影帶資料可以證明，儘管菜車上確實有5顆石塊(1大3中1小)，「預藏一噸石頭」的供詞極不可信，邱煌生在警訊的筆錄極有可能是在警方誘導下完成的。

(二)、林國華等人涉及暴力意向部份

五二〇事件後，警方所發布的消息，以及檢方的起訴書，都載明林國華等人在籌辦五二〇示威活動時，已有主張暴力之傾向。警方的這種「認知」事實上在五二〇以前就已成型，

並且早已採取各種「先期預防措施」，包括「瞭解」農權會主要幹部之意向與行蹤，「疏導」農民北上之意願，並多次派斗南警察分局長赴林國華家中協調，企圖盡量降低五二〇活動的聲勢，並減除該活動的「暴力」傾向。

林國華等人實質上是在執行「雲林農權會」委員會的決議，其目的是為了向立法院及執政黨表達農眷保等七項農業問題。在籌備過程中，雖然有人曾經建議採取較為強硬的態度，但多數委員認為應以和平方式為之。再者，林國華既然願意多次與警方協調，並作了許多讓步，何以會有暴力傾向？而且在當天多次的警民衝突中，林國華與李江海等人仍不斷要求群眾冷靜，並主動要求警方指揮官出面協調，將逮捕的群眾予以照相登記之後先行釋放，以抒減群眾不滿的情緒，等群眾解散之後，另依法偵辦，由此顯示，林國華等人並無預謀暴力之意向。

從相關資料顯示，無論是對雲林農民或林國華而言，五二〇活動是他們在承受長期農業困境和基本生存問題的壓力下，屢次陳情卻又得不到解決，因此而採取的一種抗議方式。由於農村少壯人口的大量外流，參加五二〇遊行的農民以老人和婦女居多。邱鴻泳甚至將他71歲的祖父也帶去參加遊行，這樣的隊伍怎麼可能「預存暴力」的意向呢？

(三)、五二〇事件發生因素

總結言之，五二〇絕非一場「預存暴力」的示威遊行活動，更不可能預載石頭做為攻擊武器。至於原本和平請願的活動之所以演變成流血衝突收場，可歸納為下列三項重要因素：一是農業困境的結構性因素；二是五二〇現場的情境因素；三是強力鎮壓的決策因素。

首先在農業困境的結構性因素方面，「雲林農權會」主辦五二〇請願遊行的目的，是為了向立法院及國民黨中央黨部提出七點有關農業的困境。這些訴求其實涉及了全國農民的權益，在此之前，已有不少農業團體嘗試多次陳情，卻始終得不到主管單位(如糧食局、水利會)的適當回應，農民集體向更高層次的政府單位抗議，乃是自然而可以理解的反應。且農民們逐漸體認到，今日台灣農業所面臨的困境，如肥料換穀問題、肥料成本偏高、稻米收購數量偏低、農產品市場價格低落、農民健康與保險問題，乃至於農產品進口等問題，已非單純的技術問題，而是要從農業政策根本加以檢討，因此在過去半年中，已經多次向決策單位(立法院、經濟部、國民黨中央黨部，甚至總統府)抗議進口水果、雞肉等政策。而雲林農權會在多次發動極大的人力，支援上述的請願活動之後，終於決定主辦五二〇請願，向有關單位突顯更為基本而廣泛的農業困境。

其次，在情境因素方面，立法院前的衝突，固然是肇因於部分民眾缺乏耐性和不滿情緒，而先以飲料罐頭投擲擋在門口的鎮暴警察，由此而引發雙方的對峙及衝突情緒的升高，但是更重要的情境因素則是：1. 警方的嚴密部署與圍堵、2. 軍警的強力鎮壓與驅散、3. 警方未盡督導之責，一再拒絕協調。

1. 警方的嚴密部署與圍堵：警察和憲兵單位在5月19日下午，就已在臺大醫院新建大樓邊，將蛇籠、拒馬等阻隔裝備準備妥當，並有便衣人員部署在附近地區各街口。警方此種嚴密的部署，實際上是導源於錯誤的情報研判。由於警方誤認農民將犁平國民黨中央黨部，加上高階軍警決議採取強力鎮壓街頭運

動的決策，五二〇當天清晨8點，鎮暴警察（包含尚未畢業的警校學生）就已開始執行勤務。上午9點多，大約600名全副武裝的鎮暴警察，已經分乘18輛保安大隊車輛抵達國父紀念館，並迅速進入館內待命。另一批鎮暴警力也在早上10點開始在立法院服勤。一位在下午3點多陪同朱高正進入立法院協調的人士指出，立法院內廣場已佈滿由霹靂小組所組成的鎮暴部隊，每人手戴手套、拿著短棍、帶著圓形小盾牌，而在鎮暴隊形中留出一條鋸齒形通道，供有關人員進出。類似這些嚴密部署，不僅極容易引起示威群眾的反感與抗爭意識，而且無形中增加警民雙方的緊張狀態，在此情境中，若遇警方施以圍堵，則群眾的抗爭意識極易轉化為抗爭行動，警民的衝突則一觸即發，五二〇當天前兩次的衝突即是在此情境下所形成。

2. 軍警方的強力鎮壓與驅散：在整個五二〇事件中，最初爆發的兩次衝突，規模實際上都不大，而群眾情緒在主事者的安撫下，也能平靜下來等待協調結果。然而，當立法院前的鎮暴部隊不理會協調的要求，予以強力鎮壓，衝向人群加以逮捕之後，群眾的不滿再度被引發，因而導致長時間的對峙。憲警的強力鎮壓與驅散在下午6點之後達到最高峰，尤其6點在復興橋下，7點在城中分局前，以及翌日凌晨1點30分的大規模強力驅散，導致群眾相對的對抗行動，並使得五二〇事件趨於嚴重。特別是下午6點以後，軍警的激烈鎮壓手段，竟然失控到毆打前來協調的民意代表朱高正立委，如果不是城中分局長的保護，則國大代表蔡式淵、台北市議員謝長廷也幾乎被憲兵毆打。此外，自願擔任被捕民眾律師的李勝雄，

在城中分局前也被毆打成傷；更不容原諒的是，憲警的失控行爲，更殃及採訪記者和無辜民眾，包括路人、老人、孕婦和小孩等，連和平靜坐的學生也被踐踏而過。這些鎮壓行動導致台北地區群眾的抗爭行為，他們不只丟擲石塊，有些人甚至氣憤到從火車站工地搬來整箱的鐵片，後經人勸阻才又放回。

3. 警方未盡督導之責，一再拒絕協調：警方對五二〇示威遊行一直採取強硬的態度，在整個五二〇事件中，若警方能夠出面與農權會領導人或民意代表溝通協調，則事件當不至於如此嚴重。當小便風波釀成民眾不耐而以罐頭、石塊丟擲鎮暴警察時，警方隨即逮捕三名群眾，總指揮林國華前往協調，卻遭打傷送醫急救；下午3點半，立委朱高正、許國泰、邱連輝等人出面協調，希望警方照相登記後，先行釋放三位民眾，但遍尋整棟立法院大廈，沒有任何警官有權決定，經請示後亦未獲採納。下午6點半，抗議隊伍移往城中分局，林國華已自臺大醫院包紮後趕回，惟警方再度拒絕林國華協調的要求，其後並逮捕了林國華父女；到了9點多，又拒絕總領隊李江海及台北市議員顏錦福、謝長廷的協調；翌日凌晨，又再度拒絕朱高正等民意代表的協調，甚至將朱高正擊成昏迷送往國泰醫院。從各種有關資料和現象顯示，警方在整個五二〇行動中，全然無意接受民意代表與農權會領導人士的協調，並且始終採取強硬鎮壓的方式，甚至違法毆打無辜民眾和民意代表，最後並演變成濫打濫捕的失控局面。

最後，在強力鎮壓的決策因素方面，解嚴以後頻繁的街頭運動，不僅暴露了當前政策的許多缺失，而且對政府的公權力也構成嚴重挑

戰。近半年來，甚至連最溫和認命的農民也走上街頭，陸續舉行多次的抗議行動，如一二〇八、三一六、四二六等活動。而在四二六農民示威活動中，一向平和的農民，甚至憤怒到企圖用耕耘機衝破警方的封鎖線，更使得警方執行公權力的能力受到極大的挑戰。事實上，有關單位早在本年年初，就已決議對街頭運動將採取強硬的態度。李登輝總統在本年二月初，當蔣經國逝世後所頒布的停止集會遊行及請願活動的緊急處分令將屆滿之前，已經指示參謀總長郝柏村及有關首長，今後處理群眾事件不宜再採取「打不還手，罵不還口」對策；大約同時間，內政部也擬定集遊法指導綱要，明令警察人員若遭暴力，應依法處理；無獨有偶的，4月29日，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在金山青年活動中心舉辦「北區一、二審檢察官業務座談會」，專門針對「違法聚眾滋擾事件之處理」開會討論，高檢處轉達國安局頒轉的「當局指示」，要求北部地區檢察官配合辦理。其中最重要的一點就是檢察官必須到達現場簽發拘票，俾便軍警當場逮捕「暴力現行犯」。（註一五）是故，警方在五二〇事件中的強制鎮壓行動，可以說是這種決策的具體反映。另根據時代周刊223期報導，在五二〇事件中鎮暴憲兵之所以會出現，是由國家安全局擔任幕後總指揮的角色，從五二〇當天警方高級主管皆無法決定任何有關協調的決策，同時大量鎮暴憲兵介入警方的驅散行動，並且獨立運作而不受制於警方，顯示其報導內容應有可信之處。

此外，警方對於五二〇活動的情報研判錯誤也是影響五二〇事件一個不可忽視的關鍵因素。如前所述，警方誤認爲農民在示威運動中將用農耕機犁平國民黨中央黨部，因此警方一

方面事先透過多次協調，使林國華答應取消10部卡車與100輛耕耘機北上的計畫；同時透過各種管道說服農民不要參加五二〇活動；並且在五二〇前一日便已於國民黨中央黨部嚴加部署。由於林國華等人的民進黨員身份，以及過去對執政黨農業政策的批評，因而促使軍警對於五二〇示威遊行採取強烈的敵對意識和強硬手段，終於導致警民雙方嚴重對峙與衝突事件。在軍警強烈的敵對意識下，不僅對民眾採取高壓手段，而且也將打擊目標指向民進黨員，特別是被視為新潮流系統的洪奇昌、林國華以及蕭裕珍等人。實際上，蕭裕珍的介入，是由於原訂四位副總指揮之一的林豐喜臨時缺席，林國華乃委請蕭接任副總指揮；至於洪奇昌則是在當天下午4點左右聽聞警民衝突消息才趕到現場，但是在五二〇事件之後，警方偵辦洪奇昌涉嫌的部份時，卻認爲他是背後主使的預謀份子，由此顯示警方在事後的偵辦，難免有藉機壓制反對力量之嫌。

五、結局與影響

戰後台灣的經濟發展與成就，有相當大一部份是以犧牲農民權益來達成，尤其是長期的重工商輕農業政策，使得農民的相對剝削感更為加強。在威權體制時期，農民的心聲無處發洩，到了解嚴之後，這群最溫馴的底層百姓，也藉由上街頭表達了他們的心聲。1987年底先登場的「一二〇八果農示威事件」，已粗具農民抗爭的規模；接著在1988年，又相繼發生了「三一六」、「四二六」、「五一六」等農民與雞鳴等家禽一齊上街頭的場景。雲林地區的農民，也沒有在這一系列的農民運動中缺席，甚至主導了規模最大、警民衝突最激烈的

抗爭行動。

這次的遊行也為台灣的反對運動創下了幾項紀錄，包括：一、拆下了「立法院」以及「台灣省警務處」的招牌；二、首次在遊行中使用汽油彈；三、俘虜了所謂的「抓耙仔」，亦即警方的臥底人員；四、攻擊公務機關，計有立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城中消防隊、漢中派出所、台北郵局及其前方的 13 座電話亭，並搗毀若干蔣介石的銅像，農民還焚毀了一部停在城中分局前的警用摩托車、一部停放在台北車站前的偵防車、一部新生報運報車、一部榮電公司工程車；五、遊行持續時間最久，長達 19 小時，若加上翌日中午仍有數百名示威農民徘徊街頭聚集不散，與警方作游擊戰，則時間更長達 24 小時；六、鎮暴範圍最廣，涵蓋了國民黨中央黨部、行政院、台北市議會、城中分局、台北火車站、北門、台北郵局、忠孝大橋、延平北路等地；七、民間商店遭殃，鎮暴憲警殺紅了眼之後，一度衝入火車站前忠孝西路哈帝漢堡店追擊逃入店內躲避的民眾，使得無辜的顧客也跟著遭殃；八、市區噴水，鎮暴憲警在人潮最擁擠，往來最頻繁的火車站前首次噴射高壓水柱，使得圍觀的路人無一倖免；九、街頭巷戰，凌晨 1 點 35 分在城中分局前的農民遭驅散後，便開始遊走小巷，與鎮暴憲警展開巷戰；十、受傷最慘重，總計這次的「五二〇事件」，共造成了 73 人受傷；十一、新聞人員遭殃最多，遭到憲警打傷的記者有自立報社林美挪、呂東熹、新新聞陳愷巨、台灣時報李文輝、前進雜誌余兵叔；而遭受群眾毆打的記者有台視梁連波、中央社黃朝順、中視劉忠繼、季義生、屠乃瑋、陳信宏、羅肇助、華視

李廷勇等；十二、被捕人數最多，達 112 人；十三、學生、婦女站第一線；十四，警方鎮暴的表現最為兇悍。（註 16）

面對這場 40 年來台灣社會所爆發的最激烈社會衝突，知識界並未缺席，事發之後，由徐正光和許木柱兩位教授共同發出「我們對五二〇事件的呼籲」，並獲得中研院、台大等學術單位 330 餘位教授學者連署。其聲明如下：

在五二〇事件即將進入司法審理之際，我們這一群學術研究工作者，痛心於人民的訴求被扭曲與忽視，認識到社會的公平與正義被濫用，基於學術的良知與真理的追求，不得不站出來表示我們的看法，並向政府有關部門鄭重提出下列呼籲——

一、農政及最高行政部門必須負起引發五二〇事件的責任，確實檢討當前的農業政策，所謂「以整體利益來看問題」、「政府對農民已經仁至義盡」等說辭，只是逃避責任的藉口。

二、司法和檢察部門必須公平審理五二〇事件，我們主張對所有違法者（包括民眾與憲警）依法懲處，不可藉機羅織罪名，或施以政治審判，我們並呼籲立刻釋放所有無辜被捕的農民與民眾。

三、行政部門必須議處五二〇事件中有關人員的行政責任，特別是未能善盡疏導之責，或縱容憲警暴力行為之憲警主管。

四、立法部門必須立即重新檢討目前檢察部門受制於行政部門的制度。

五、公權力的執行者在未來的示威遊行活動中，必須嚴格遵循民主與法治的精神。警察是維持社會秩序的公器，千萬不可把群眾視為敵人，並任意加以違法施暴。我們同時堅決反

對軍人介入社會運動，以避免造成更多的民怨與衝突。

事件的焦點最後被轉移到司法審判上，警方共逮捕了112名「嫌犯」，被以使用暴力、違法集會、妨害公務等罪嫌移送地檢處偵辦，其中96名經檢察官下令收押，11名飭回，5名交保，最後有79人分別被判處三年以下不等的刑期，刑期最長的為總指揮林國華及副總指揮蕭裕珍，各判處三年徒刑；農權會副會長邱鴻泳判刑一年六個月；會長李江海為六個月，其餘多在六個月以下或緩刑。整個事件衝擊長達數個月之久，事後統治階層極力動員抹黑這次事件，「台獨陰謀份子」、「菜車預藏石頭」等等陰謀論不斷出現，卻模糊了農民抗議農業政策無能的訴求，使得統治者在這種刻意的模糊中得以逃避政策責任。（註17）

社會運動的方法雖有許多種，惟解嚴之後最常見的便是街頭示威遊行與群眾靜坐抗議。前此的示威遊行在參與者與執法者的相互克制下，鮮少釀成大的衝突，不過已然引起保守人士的抗拒。此次的五二〇農民運動，最終以嚴重的警民衝突收場，透過媒體與執政當局的渲染，更使得社會運動與「社會亂象」畫上等號，於是周書府、蕭楚喬、潘至誠、黃武仁等4位軍系增額立委領銜，75位立委（以老法統及僑選立委為主）連署提案要求重新恢復戒嚴，他們的理由是擔心街頭示威的背後「有一隻看不見的手，比如台獨、共匪同路人在搞陰謀」（註18）。所幸民主已是不可回頭的浪潮，否則日後的人評價「五二〇」農民運動時，難保不會扣上使台灣恢復戒嚴的負面評價。無論如何，這是台灣逐步走向民主化的過程，相當重要的一次社會運動。

第二節 湖本村反陸砂開採

湖本村位於連接林內到斗六的主要道路一台三線省道西邊數百公尺處。儘管緊鄰著城市，卻擁有豐富的生態環境，全村面積約300公頃，居民將近千人，然而蘊含的動植物卻包括了莫氏樹蛙、台灣獼猴、麝香貓、雷公槍，以及八色鳥、五色鳥、藍腹鵲、朱鸕、鳳頭蒼鷹、藍磯鶲、鉛色水鶲、赤翡翠等多達100種的鳥類和135種植物。其中最為特別的是八色鳥，屬於台灣的夏季候鳥，數量很少，是全球鳥類紅皮書中的保育鳥類，也是國際鳥盟列名為全球性受威脅的鳥種之一。性羞怯、警戒心強的八色鳥，對於棲息環境的挑選相當嚴苛，農委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的研究員林瑞興，經過長達三個月的湖本鳥類調查，確定湖本的枕頭山山區至少有16對至18對的八色鳥棲息，是台灣八色鳥最大的棲息地，可能也是全球密度之冠，顯見雀屏中選的湖本村擁有相當良好的生態環境。

不過從1998年起，湖本村的村民發現陸砂開採從鄰村的斗六湖山里有逐漸往湖本枕頭山延伸的趨勢，於是村民群起反對，與縣府展開近30封的公文往返，結果不但毫無下文，縣府且在翌年八月迅速通過枕頭山陸砂開採申請案。根據湖本村民表示，早在7、8年前枕頭山的私有產權就被外地人收購大半，如今沒有與地方溝通，甚至缺乏環境影響評估，草率通過開採陸砂，突顯出台灣黑金政治的惡勢力。在百分之九十八的村民皆齊聲反對枕頭山陸砂開採的情況下，湖本展開了一場家園保衛戰。從地檢署控告到立法院辦公聽會，才引起監察院對這件事的高度關心，並獲得立法院永續委員會的大力支持。一方面在中華鳥會和雲林科

技大學協助下發動國內外連署聲援，抗議聲直達中央，最後連陳水扁總統都起身呼籲搶救八色鳥，使得原本已經絕望的湖本村民重新燃起生機。

在各方壓力之下，農委會特有生物保育中心完成了湖本八色鳥生態調查，證實了枕頭山的豐富生態，另一方面，2000年6月，隨著湖本村和砂石業者的對峙白熱化，媒體的持續、大幅報導，不但引起社會大眾的關注，也獲得了50個國家、75個保育團體，以及無數學校、個人的連署支持，一時成為新聞焦點；連甫上任的陳水扁總統也站出來呼籲，使原本寧靜、籍籍無名的小村落頓時變成國內外聞名的新聞主角。由於砂石開發係採逐年許可發照制度，一年的開發期限在即，砂石業者與縣府動作頻頻，一度企圖以利益分割或條件交換收買湖本村。在湖本村的一場賞鳥活動中，業者甚至演出摑掌事件，想要打擊湖本居民與保育團體，雙方對峙關係達到頂點。砂石業者為達目的，不擇手段，除了到八色鳥棲息的竹林放鞭炮、砍竹子，企圖趕走八色鳥，也曾恐嚇鳥友不得上山賞鳥。另一方面，業者也散發謠言，誤導村民，諸如「陸砂開採是四百年來的機會，可有效改良地目，開採後的平地也可有效利用，繁榮地方」；「若設保護區，農田將無法噴灑農藥、耕種」；「不論生態村或保護區都將使村民無以為生」；「村長只重視鳥，不重視人（村民）」等等。甚至以不實名目誘騙目不識丁的村民簽下同意枕頭山開採的連署書。然而，輿論的力量不容小覷，砂石業者面臨強大的社會壓力下，不得不停止動作，而縣府也暫緩開採案，湖本獲得了暫時的勝利。

在這場鄉村與縣府的對抗戰爭中，最主要

的靈魂人物便是當時擔任湖本村長的尹伶瑛。曾經當選雲林縣孝行楷模的尹伶瑛，嫁到湖本20餘年，一直是個本本分分的家庭主婦。她與擔任環工技師的先生廖榮林並非土生土長的湖本子弟，不過對於湖本的熱愛卻不比他人稍減。擔任村長之前，尹伶瑛是社區理事長，利用家事之餘參與社區工作，但有感於行政資源不足，工作推動遇到瓶頸，一直想為家鄉做些事的尹伶瑛在先生的全力支持下出來競選村長。她以服務鄉梓的理念在傳統的農村中戰勝了以往選戰的人情包袱與買票文化，成為湖本第一個女性村長。擔任村長後，尹伶瑛採取獨樹一格的方式與農村村民溝通。由於在村民大會的場合，很多老一輩的村民不敢發言，尹伶瑛的變通方式是以鄰為單位，在村民家門口擺陣聊天，藉由這種非正式的形式瞭解村民真正想法。村民感受到了村長的努力，在反陸砂開採的事件中，尹伶瑛曾經受到惡勢力威脅，甚至有不明人士徘徊在她家門口，幾個村民便自動輪流在她家門口巡邏，村長盡力照顧村民，村民也兩肋插刀相挺，村長與村民之間的信任與共識自然流露。

外貌嬌小、柔中帶剛的尹伶瑛從初始就顯露出堅毅不屈的性格，這種堅毅、不妥協的勇氣讓她在「反抗陸砂開採，搶救八色鳥」的行動中，獲得立法院跨黨派「永續委員會」的全力支持，也感動了許多環保團體或個人，紛紛直接或間接加入這場抗爭行動，匯集成強大力量，終於保留下湖本美麗的面貌。至於湖本將如何運用社區豐富的生態資源作為未來社區發展呢？尹伶瑛提出「生態村」的願景，她認為社區發展終究是要提供一個優質的生活環境讓居民「安居樂業」，以湖本的資源整合利用，

發展休閒觀光農業，一方面可以維持現在美麗的好山好水，一方面可以提昇社區的經濟。知名度大為提昇以後的湖本，吸引了很多外地人，尤其是鳥友前來，當地的耆宿，像是湖本天聖宮的廟祝張老先生，會和善地為遊客解說八色鳥的生態。一直在湖本社區營造上扮演指導角色的黃世輝教授指出，湖本和台灣其它的農村一樣，面臨農業經營的轉型問題：「生態村是一個具有共同生活與共同體感覺的社區，結合了村落生態、生活文化、信仰等各方面資源，並以社區為單位，由村民自主經營，進行由下而上的分權式自主環境管理，達到永續發展的目標。它的內涵其實與社區總體營造相通，都企求社區永續經營，培育更美好的社區生活與社區人。」（註 19）

第三節 結語

綜觀雲林地區的社會運動有兩大特色：

首先是運動內容以農漁業及環保為主，五二〇與湖山反陸砂是兩個典型的代表。此外，1995年8月2日，由於當時蒜價居高不下，產地價格從每公斤20～30元竄升至170元，零售價格更高達270元，農委會有意進口蒜頭以平抑蒜價，引起蒜農的強烈反彈，並到立法院陳情抗議，經國民黨立院工作會主任廖福本與民進黨立委廖大林兩人多方協調結果，才獲致四項結論：一、進口招標作業延至9月10日；二、政府應嚴格查緝走私進口的蒜頭；三、蒜

農不得再進行抗議；四、蒜頭在9月份以後應限量進口（註 20）。1999年5月31日，由於不滿傳統漁場被劃為貨輪進出航道漁禁區，生存權遭無理剝奪，來自雲林縣口湖、台西、麥寮等地區的300多艘漁船，上午9時不到即前往六輕港域外集結，並在航道上撒網捕魚（註 21），充分反映出傳統農業經濟遭受時代衝擊，不得不藉由社會運動加以突顯。

其次是參與社會運動者，最終多半走向參政之路。林國華雖因五二〇案入獄服刑，其後則當選為第四、第五屆立委，其女林慧如亦進入雲林縣議會擔任議員；至於尹伶瑛，其後也當選為縣議員，努力為雲林的環保問題喉舌，近年更因林內焚化爐弊案卯上縣長張榮味，導致張縣長去職，而尹伶瑛也在2004年驚險的當選為第六屆立委。這似乎說明從事社會運動者，為了達成目標與理想，有時也必須跨足到政治運動，兩者間並未存在著明顯的鴻溝。

從社會發展的角度而言，所有社會運動大多有其特定的社會與心理因素，它一方面對於當代既存的社會制度或價值觀固然是一種挑戰，但另一方面卻也具有推動社會革新的潛在功能，因此，如何將社會運動，特別是街頭運動所蘊含的社會力轉化成革新社會的正面力量，便成了關心社會發展人士的思考課題。

註釋

- 註1、何明修，〈民主轉型過程中的國家與民間社會：以台灣的環境運動為例（1986–1998）〉，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0年6月，頁42。
- 註2、林嘉誠，《社會運動與社會變遷》（台北：黎明文化，1992年），頁111。
- 註3、有關清代台灣三大民變，請參閱謝國興，《官逼民反——清代台灣三大民變》（台北：自立晚報，1993年）。
- 註4、參閱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三）》（台北：南天書局，1995年），
頁4–10。
- 註5、參閱陳郁秀，《用心愛台灣——台灣社會運動發展簡史》（台北：時報文化出版，2002）；
薛化元等撰，《戰後台灣人權史》（台北：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2003年）。
- 註6、林嘉誠，《社會運動與社會變遷》（台北：黎明文化，1992年），頁109。
- 註7、〈林國華的政治坎坷路〉，《自由時代》227期，1988年6月4日，頁28–29。
- 註8、這十餘個農民團體包括「宜蘭縣農權會籌備會」、「新竹縣峨嵋鄉農權會」、「新竹縣芎
林鄉農權會」、「彰化縣農權會促進會」、「雲林縣農權會」、「嘉義縣農權會籌備會」、
「台南縣農權會籌備會」、「高雄縣農權會籌備會」、「屏東縣農權會籌備會」、「台東縣
農權會」、「苗栗縣卓蘭區農權會」、「山城農權會」、「台中縣農民服務中心」、「台灣農民聯盟籌備委員會」、「南投縣農權會籌備會」。參見〈台灣各地「農權會」概況〉，
《自由時代》520特刊，1988年5月，頁46–48。
- 註9、〈焦點新聞〉，《自由時代》228期，1988年6月11日，頁50。
- 註10、參閱「雲林農權會第一次委員會議記錄」，收錄於許木柱、黃美英，《五二〇事件調查
報告書》（台北：社會運動觀察小組，1988年10月）附錄四，頁111–112。
- 註11、同上，頁114–5。
- 註12、同上，頁115–20。
- 註13、關於五二〇事件發生的經過，當時的報章雜誌與新聞媒體雖大幅報導，惟對於參與遊行
的農民，多半以暴民視之，未能深入探討其訴求與官方說法的偏頗。事件發生四個月後，
中研院學者許木柱、黃美英根據官方說法與獨立訪談而完成《五二〇事件調查報告書》，
始能較客觀呈現事件的面貌，故本文以下所敘事件經過，除有特別註明，蓋係參考該書而
成。
- 註14、林錦鍾，〈國民黨「點菜成石」！——拆穿「五二〇」案「運菜車暗藏石頭」的栽贓醜
劇〉，《自由時代》228期，1988年6月11日，頁48。
- 註15、葉向芝，〈國安局決議強力鎮壓，各報紙製造恐怖氣氛〉，《自由時代》520特刊，1988
年5月，頁10。

- 註16、邱自由，〈汽油彈首次上場，街頭血戰遍市區——「五二〇」示威創下十四項歷史性紀錄〉，《自由時代》520特刊，1988年5月，頁38-40。
- 註17、邱國禎，〈戰後衝突最激烈的農民運動〉，《民眾日報》1998年5月20。
- 註18、〈專訪要求「恢復戒嚴」的立委之一潘至誠〉，《自由時代》226期，1988年5月28日，頁10。
- 註19、吳適意，〈湖本勇士們－尹伶瑛和村民的護土故事〉，《新故鄉雜誌》第八期，2000年。
- 註20、《台灣時報》1995年8月3日報導。
- 註21、《自由時報》1999年6月1日報導。

參考書目

書籍

1. 倪贊元《雲林縣采訪冊》，台灣文獻叢刊第37種，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48年。
2. 周鍾瑄《諸羅縣志》，台灣文獻叢刊第141種，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51年。
3. 洪敏麟《台灣堡圖集》，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58年。
4. 張耀錡《平埔族社名對照表》，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40年。
5. 《台灣現住人口統計》，台灣總督府臨時台灣戶口調查部，明治38、39、40年。
6. 《台灣現住人口統計》，台灣總督官房統計課，明治41—大正5年。
7. 《台灣現住人口統計》，台灣總督官房調查課，大正6—昭和18年。
8. 莊金德《台灣省通志》卷二〈人民志人口篇〉，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61年。
9. 《雲林縣統計要覽》，雲林縣政府，第1期至第54期(民國40年至93年。其中缺43、45、47年資料，蒙斗六市戶政事務所將該三年資料連同民國35至39年之資料，一併補齊提供，特此致謝)。
10. 張瑞成《竹山鎮志》第二篇〈住民志〉，南投縣竹山鎮公所，民國90年12月。
11. 張曉芳《雲林縣發展史》第三篇〈人口與住民〉，雲林縣政府，民國86年12月。
12. 莊英章《重修台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姓氏篇〉，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86年。
13. 楊緒賢《台灣區姓氏堂號考》，台灣省文獻會、台北市文獻會、文復會台灣省分會、台北市分會聯合出版，民國68年。
14. 林嘉誠，《社會運動與社會變遷》(台北：黎明文化，1992年)。
15. 謝國興，《官逼民反——清代台灣三大民變》(台北：自立晚報，1993年)。
16. 薛化元等撰，《戰後台灣人權史》(台北：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2003年)。
17. 許木柱、黃美英，《五二〇事件調查報告書》(台北：社會運動觀察小組，1988年10月)。
18. 王詩琅譯，《台灣社會運動史——文化運動》(台北：稻鄉出版社，1988)
19. 仇德哉，《革命志——雲林縣志稿卷八》(雲林：雲林縣文獻委員會，1977)
20. 陳郁秀，《用心愛台灣——台灣社會運動發展簡史》(台北：時報文化出版，2002)
21.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二）》(台北：南天書局，1995)
22.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三）》(台北：南天書局，1995)
23. 張茂桂，《社會運動與政治轉化》(台北：業強出版社，2000)
24. 蔡培火等，《台灣民族運動史》(台北：自立晚報，1987年)。

專題論著

1. 龍冠海主編《雲五社會科學大辭典》，第一冊〈社會學〉，台北，台灣商務印書管，民國65年三版。

- 2.《斗六梅林遺址內涵與範圍研究》，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研究所，民國89年6月28日。
- 3.中志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譯《荷蘭時代的台灣史研究》，板橋，稻香出版社，民國86年12月。
- 4.陳紹馨、傅瑞德合著《台灣人口之姓氏分佈》，國立台灣大學、美國哥倫比亞大學聯合出版，民國57年9月。

期刊論文

- 1.中村孝志著，吳密察、許賢瑤譯《台灣風物》第44卷第1期〈荷蘭時代的台灣番社戶口表〉，板橋，台灣風物雜誌社，1994年3月。
- 2.仇德哉《雲林文獻》第32輯〈開拓雲林東部丘陵的六先鋒〉，斗六，雲林文獻委員會，民國77年6月30日。
- 3.葉向芝，〈國安局決議強力鎮壓，各報紙製造恐怖氣氛〉，《自由時代》520特刊，1988年5月。
- 4.邱自由，〈汽油彈首次上場，街頭血戰遍市區——「五二〇」示威創下十四項歷史性紀錄〉，《自由時代》520特刊，1988年5月。
- 5.林錦鍾，〈國民黨「點菜成石」！——拆穿「五二〇」案「運菜車暗藏石頭」的栽贓醜劇〉，《自由時代》228期，1988年6月11日。
- 6.邱國禎，〈戰後衝突最激烈的農民運動〉，《民眾日報》1998年5月20日。
- 7.吳適意，〈湖本勇士們——尹伶瑛和村民的護土故事〉，《新故鄉雜誌》第八期，2000年。
- 8.不著撰人，〈台灣各地「農權會」概況〉，《自由時代》520特刊，1988年5月。
- 9.不著撰人，〈專訪要求「恢復戒嚴」的立委之一潘至誠〉，《自由時代》226期，1988年5月28日。
- 10.不著撰人，〈林國華的政治坎坷路〉，《自由時代》227期，1988年6月4日。
- 11.不著撰人，〈焦點新聞〉，《自由時代》228期，1988年6月11日。
- 12.何明修，〈民主轉型過程中的國家與民間社會：以台灣的環境運動為例1986—1998）〉，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0年6月。

